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系主任推選實施要點

99年8月25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廿四條及本校系(所)主管推選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出缺時，均依本要點辦理推選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之推選，其候選人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限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之推選由系務會議辦理，由原任系主任或其代理人召集；須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之推選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公開說明辦理系務之理念及系務發展規劃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之推選採無記名投票，每票得圈選二名候選人；遴選得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前二至三名，依得票數多寡為序，簽請校長擇聘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二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